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登记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05134215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能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能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能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6824351X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郎丽媚	/	BH00278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郎丽媚	全部章节	BH00278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2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 附图 3：天台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天台县西工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 附图 5：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远期规划图
- 附图 6：项目总平图
- 附图 7：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三条基本控制线落实图
- 附图 9：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金属清洗剂、防锈清洗剂、磁粉 MSDS
- 附件 6：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7：监测报告

##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1023-89-02-1380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施燕	联系方式	139685849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57 分 49.745 秒，纬度：29 度 11 分 14.0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516.79（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500m范围内无取水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由表 1-1 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浙环函[2025]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b></p> <p>(1) 规划范围</p> <p>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由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简称高新区块）两个区块组成，剔除始丰水域面积后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31.23 平方公里，其中：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北至孟岸水库南侧，南至玉龙路，西至平桥镇花前工业园区，东至三茅溪，主要涉及始丰街道、平桥镇、白鹤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 3.79 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水域面积），东至八都路；南至天台山东路；西至桥南路；北至人民东路，主要涉及福溪街道和赤城街道。</p> 
	<p><b>图 1-1 规划范围图</b></p> <p>(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p>

基准年：2022 年。

(3) 产业发展方向

①巩固提升“大”车配产业

a.汽车零部件领域。重点发展发动机制动装置、汽车尾气处理产品、汽车换热器系列产品、车用密封件、车用高档座椅等零部件产品。加快研发高端产品，大力发展汽车换热器系列、汽车尾气处理（EGR、SCR）系统、DPF 柴油机尾气颗粒捕集系统、轿车前端模块系列、发动机制动器系列、OEC 低温余热发电装置、中高档车驾驶员座椅系列、商用车座椅（骨架）、高端铝压铸件、高端冲压件等零部件，加速产品制造向专精强方向转变。产品结构向关键零部件及总成品转变。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b.轨道交通零部件领域。

c.新能源汽车领域。

d.时尚汽车用品领域。

e.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

②协同发展“大”健康产业

a.特色中医药领域。

b.医疗器械领域。

c.生物技术药领域。

d.特色健康食品领域。

③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a.高端装备。

b.电子信息。

c.新材料。

d.数字经济。

(4) 产业空间布局

①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

结合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

	<p>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p> <p>②大健康产业集聚区</p> <p>基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特色中医药产品、生物医药、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生产。</p> <p>③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p> <p>基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计算机通信、智能仪表、智能装备制造。</p> <p>④传统产业转型区</p> <p>依托产业用布、橡塑、机械制造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p> <p>⑤综合配套区</p> <p>为企业提供创新、金融创投、科研教育、现代物业、跨境电商、生活配套服务。</p> <p>(5) 环境保护规划</p> <p>①环境空气</p> <p>规划控制规划内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鼓励采用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工业废气及粉尘处理率达 100%。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保证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保持在 330 天以上。</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划区内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中德核心区块东侧的三茅溪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中德核心区块东侧和高新区块穿越的始丰溪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③声环境</p> <p>据规划区用地布局，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p>
--	---

中规定的方法，将规划区划分为4种类型的声环境功能分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乡村、居住、综合配套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的商业、商务办公区块。

3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内的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

4类声环境功能区：杭绍台高铁、常台高速、104国道、323省道、济公大道、丽泽大道两侧的区域。

#### ④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行工业垃圾和生活分类集中收集制度，防止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筑垃圾处理率达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率达100%。

#### 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绿线管控要求，科学选择绿化树种，满足居民生活、休憩及工业生产防护的要求，创造和谐优美的开发区生态环境。

#### ⑥环境及事故风险措施

a.建立项目落户指引，强化工业安全布局。空间格局上，对土地利用进行统筹考虑整体协调，避免功能区产业重构，在应急资源配置方面要发挥最大合力。在资源配置方面，建立应急响应中心，实现应急人力物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同时从区域角度采取防范措施，针对区域环境现状、未来的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中的主要风险类型和分布，加强安全布局与安全设计、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生产装置及工艺的风险防范、环保基础设施运行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路线优化等方面，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b.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严防水域污染。对入区企业提出严格的环保准入要求，入区企业需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从装置区/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监测池，严格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一级防控指完善生产装置围堰、罐区围堤和隔油池，用来防控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雨水和异常情况下少量物料泄漏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二级防控指在企业内部增建事故缓冲池，防控较大生产事故下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溢出物料进入集中区排水系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三级防控指在各企业的终端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型事故池，防控重大事故情况下大量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溢出物料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属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中德核心区块。根据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位于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空间布局中的“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的规划。

## 2、《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1）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3）”，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详见表1-1。

### （2）开发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对照规划环评现有问题清单，不涉及现有问题整改措施中的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量COD<sub>Cr</sub> 0.316t/a、NH<sub>3</sub>-N 0.016t/a、VOCs 0.045t/a。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 （4）开发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区域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

###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3）”，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本项目不属于中德核心区块禁止准入类产业或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 (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sub>cr</sub>、TN、NH<sub>3</sub>-N、TP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同时随着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计划的实施以及严格总量控制等措施，预计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对照《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拟建地)不属于生态空间清单内的禁建区及限建区，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所列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部分摘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4	中德核心区	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3）		<p>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电、模具、保温材料、袜业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主要为村庄、农用地、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等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厂房与居住区间隔绿地；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 VOCs 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碳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提倡企业按相关要求推进清洁生产，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3），该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电、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厂房与居住区间隔绿地	符合

		模具、保温材料、袜业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项目 VOCs 执行国家排放标准。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碳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严格执行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提倡企业按相关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p>				

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 0.316t/a、NH<sub>3</sub>-N 0.016t/a、VOCs 0.045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COD<sub>Cr</sub> 0.316t/a、NH<sub>3</sub>-N 0.016t/a、VOCs 0.045t/a，新增 COD<sub>Cr</sub>、NH<sub>3</sub>-N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属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中德核心区块，对照《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中用地规划，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浙（2022）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747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国土空间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5) 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于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浙江省、台州市和天台县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 2、与“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3、与相关行业符合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实施细则内容（相关内容摘录）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	不涉及

目。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	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	符合

		<p>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新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天台区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VOCs 排放量实行 1:1 替代削减。</p>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p>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油雾采用单体式油雾净化器处理, 收集效率可达 98%</p>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p>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本项目油雾采用离心式油雾机处理后排放。</p>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p>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p>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p>	<p>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 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p>	符合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四性五不批”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浙江银和智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建筑面积约32000m<sup>2</sup>，新建生产线，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万台冷却模块、30万台（180万件）制动器摇臂的生产规模。</p>																	
	<p><b>2、项目报告类别确定</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用机加工、高压清洗、超声波清洗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p>																	
	<p><b>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p>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p>																	
	<p><b>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b>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30%;">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其他</b></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	<b>其他</b>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	<b>其他</b>														

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4、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办公室、机加工、精密检测、刀具区、夹具区、后处理、清洗车间、试验室、夹具自制区、设备维修区
		2F办公室、摇臂装配车间、模块装配车间、摇臂装配子零件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单机离心式油雾机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95%计，净化效率为90%。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cr、TN、NH <sub>3</sub> -N、TP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1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4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5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堆放于生产厂房1楼，其余子零件原料堆放于生产厂房2楼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1楼
	运输工程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危废处置	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规模
1	冷却模块	5-20kg/台	30万台
2	制动器摇臂	0.2-2kg/件	30万台（6件一台）

##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1	米克朗	/	6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2	加工中心	/	157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3	数控台钻	/	4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4	数控车床	/	10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5	专机	/	3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深孔钻	/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7	无芯磨床	/	3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8	平面磨床	/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9	钻床	/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10	线切割机床	/	2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11	自动线	/	5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12	修毛刺机	/	38	后处理车间	修毛刺
13	ECD去毛刺设备 (配过滤机)	402-001,水箱 600*600*700	1	后处理车间	电解去毛刺
		402-015,水箱 600*420*200	1		
		402-017,水箱 600*420*200	2		
		402-016,水箱 600*600*700	1		
		402-006,水箱 1000*600*250	1		
		402-005,水箱 600*600*700	1		
		402-010,水箱 1000*600*250	1		
		402-011,水箱 600*600*600	1		
14	卧式珩磨机 (配过滤机11只)	过滤机水槽 900*600*300×7只 ; 过滤机水槽 600*400*300×4只	20	后处理车间	珩磨
15	立式珩磨机 (配过滤机3只)	过滤机水槽 1500*800*400×3 只	3	后处理车间	珩磨
16	高压清洗机	X12清洗机, 水槽 1180*550*350	2	后处理车间	高压清洗

		KH清洗机, 水槽 1400*500*650	6		
17	机器人去毛刺	/	3	后处理车间	去毛刺
18	探伤机	/	4	后处理车间	磁粉探伤
19	ECD过滤机	/	4	后处理车间	磁粉去毛刺
20	抛光机	水槽600*400*200	1	后处理车间	磁粉去毛刺
21	涂油清洗机	油槽 1060*600*600	1	微排车间	高压冲洗
22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9	油槽 1200*630*500×3 只, 清洗槽 1300*600*500×5 只, 清洗槽 5000*720*700×1 只, 油槽 3500*750*700×1 只	1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
23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5	清洗槽 700*670*550	1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
24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8	清洗槽 650*500*600	1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
25	机边清洗机 (RU BY)	水槽 1400*400*400	1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
26	高压冲洗机	油槽 1200*550*250	6	摇臂装配车间	高压冲洗
27	浸油槽	ISF, 浸油槽 950*650*450	2	摇臂装配车间	浸油
		X12, 浸油槽 830*540*200	2		
		ISZ, 浸油槽 930*650*300	1		
		LEGEND, 浸油槽 930*630*200	1		
		微排, 浸油槽 810*400*250	1		
28	水试机	MSS, 水槽 1220*690*65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节温器, 水槽 1290*945*80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传祺, 水槽 1410*950*960	2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汉诺威, 水槽 1350*910*65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X12, 水槽 1150*650*65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ISZ水道, 水槽 1360*900*58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ISZ油道, 水槽 1500*1000*74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M13, 水槽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1410*9450*680			
		EB装配, 水槽 600*450*700	1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29	水槽	水槽800*600*400	1	模块车间	气密性检测
30	干试机	/	17	装配车间	气密性检测
31	模块装配线	/	4	装配车间	装配
32	摇臂装配线	/	4	装配车间	装配
33	摇臂装配线	三一 /ISF/ISL/X12/ISD/ ISZ/微排 /Legend/VVT/女 蜗/卢比	11	装配车间	装配
34	空压机	/	4	装配车间	辅助设备
35	压力容器	/	6	装配车间	辅助设备
36	液氮罐	20m <sup>3</sup>	1	装配车间	辅助设备
37	激光打标	/	39	机加工车间/装 配	辅助设备
38	烘道	/	3	模块车间	电烘干, 60-100°C
39	电瓶叉车	/	8	仓库	辅助设备
40	三坐标测量机	/	3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1	金相试样磨抛机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2	金相试样切割机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3	清洁度萃取设备	40L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4	硬度计	/	3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5	显微镜	/	4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6	影像测量仪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7	电子式弹簧拉压 试验机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8	粗糙度轮廓度测 量系统	/	2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49	圆度、圆柱形状 测量仪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50	扭矩扳手(扭力 测试仪)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51	摆锤式冲击试验 机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52	电液式万能试验 机	/	1	质量部车间	检测设备
53	除尘工作台		4	后处理车间	去毛刺
54	全自动校直机		1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55	退磁机	/	3	后处理车间	退磁

注：本次评价不含辐射相关内容，故不涉及对探伤机等辐射设备的评价。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铁铸件	364-684只/箱	189万只/a	/	/
2	铝铸件	30-60只/箱	31.5万只/a	/	/
3	配件	/	220.5万套/a	/	/
4	切削液	1000kg/桶	45t/a	3t	按1:20的比例进行稀释, 适时更换
5	珩磨液	170kg/桶	0.6t/a	0.51t	按1:20的比例进行稀释, 定期添加不更换
6	液压油	170kg/桶	2.3t/a	0.51t	/
7	导轨油	170kg/桶	2.4t/a	0.51t	/
8	防锈油	200kg/桶	8.4t/a	1.0t	/
9	润滑油	0.8kg/桶	0.231t/a	0.016t	/
10	脱水置换防锈油	170kg/桶	10.24t/a	1.7t	/
11	变压器油	170kg/桶	0.6t/a	0.51t	/
12	珩磨油	170kg/桶	1.53t/a	0.51t	更换沉淀后回用
13	航空煤油	20kg/桶	1.935t/a	0.51t	磁粉探伤作为载液配制磁悬浮液, 仅添加
14	切削油	170kg/桶	5t/a	1.7t	1年更换, 适时添加
15	合成磨削液	170kg/桶	2.4t/a	0.51t	按1:5的比例进行稀释, 定期添加不更换
16	超声波清洗剂	200kg/桶	15.6t/a	1.0t	/
17	防锈清洗剂	30kg/桶	3.32t/a	0.9t	/
18	氯化钠	100kg/包	6t/a	2.0t	氯化钠、亚硝酸钠加水配制成电解液, 定期添加不更换
19	亚硝酸钠	50kg/包	13t/a	2.0t	
20	碱性除锈剂	30kg/桶	10.56t/a	0.9t	/
21	液氮	6.5kg/瓶	169.48t/a	9.543t	/
22	棕刚玉	25kg/包	1.5t/a	/	/
23	砂带	条	27万条/a	/	/
24	磁粉	1kg/罐	0.01t/a	/	/
25	线切割液	14kg/桶	0.42t/a	0.028t	按1:10的比例进行稀释, 定期添加不更换
26	电	/	662.92万度/a	/	/

27	水	/	10317.3t/a	/	/
----	---	---	------------	---	---

**表 2-7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氯化钠	<p>外观：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纯品无臭。</p> <p>熔点：801℃（常压下）。</p> <p>沸点：1413℃。</p> <p>密度：2.165 g/cm<sup>3</sup>（25℃）。</p> <p>溶解性：易溶于水（25℃时约36 g/100 mL），溶解度受温度影响较小。微溶于乙醇、甲醇，几乎不溶于其他有机溶剂（如乙醚、丙酮）。</p> <p>导电性：固态不导电，熔融状态或水溶液可导电（因电离为Na<sup>+</sup>和Cl<sup>-</sup>）。</p> <p>吸湿性：纯氯化钠吸湿性弱，但含杂质（如MgCl<sub>2</sub>）时易潮解。</p> <p>高温下稳定，但强热时（&gt;1400℃）可部分分解为钠蒸气和氯气。</p>
亚硝酸钠	<p>外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易潮解。</p> <p>熔点：271℃（分解）。</p> <p>密度：2.17 g/cm<sup>3</sup>（20℃）。</p> <p>溶解性：易溶于水（20℃时约84 g/100 mL，80℃时约160 g/100 mL）。微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p> <p>吸湿性：强，暴露在空气中易吸收水分结块。</p> <p>热稳定性：受热（&gt;320℃）分解生成氧气、氮氧化物和氧化钠</p> <p>剧毒：成人致死剂量约0.3~0.5 g，误食或吸入粉尘可导致：高铁血红蛋白血症（血液失去携氧能力）。呼吸困难、休克甚至死亡。</p> <p>环境危害：污染水体后促进藻类过度繁殖。</p>
超声波清洗剂	<p>成分：表面活性剂30%，清洗剂7%，防锈剂5%，反蚀剂4%，水54%。</p> <p>眼睛接触：不会导致眼睛刺激。</p> <p>皮肤接触：不会导致皮肤刺激。</p> <p>吸入：常温下吸入蒸气可能性不大。</p> <p>环境危害：正常使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p>
防锈清洗剂	<p>成分：柠檬酸钠3-10%，硅酸钠3-10%，脂肪醇烷氧基聚合物5-10%，癸二酸1-3%，三乙醇胺1-3%，磷酸钠3-10%，去离子水50-80%。</p> <p>危险性类别：非危险品，白色至无色碱性液体燃烧爆炸危险:无危险。</p> <p>健康危害：吸入：对上呼吸道有轻微刺激作用；眼接触：可能引起眼刺激和轻微烧伤；皮肤接触：有轻微刺激；误服：正常使用情况下无误服可能可加重的现患疾病:尚未预测到。</p>
荧光磁粉	<p>成分：铁72.5%，聚酰胺树脂22.3%，荧光素5.2%。</p> <p>急性毒性：口腔 LD<sub>50</sub> 30,000 mg/kg</p>

根据超声波清洗剂和防锈清洗剂成分，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均为水基型清洗剂，成分中均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标准限值。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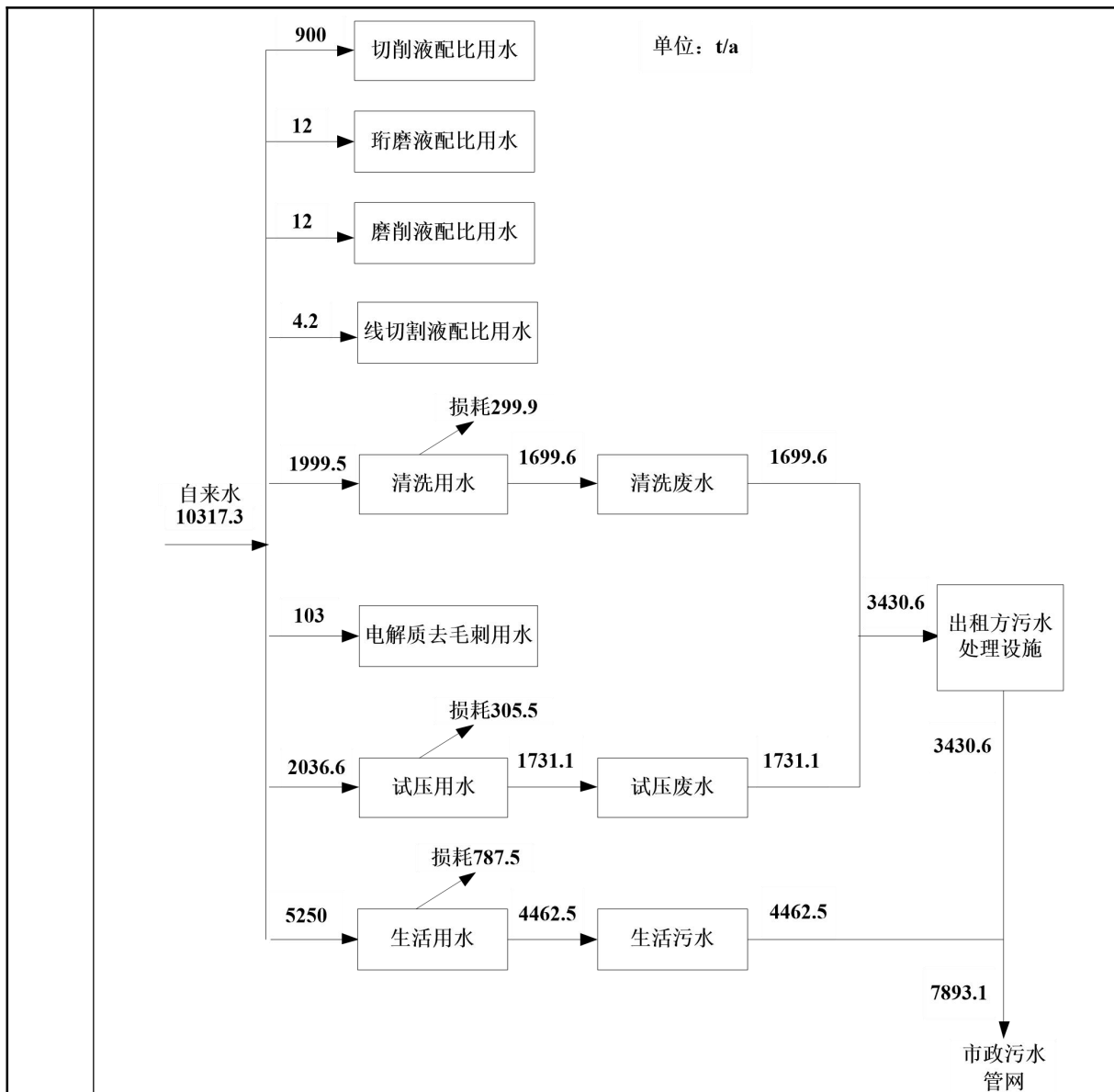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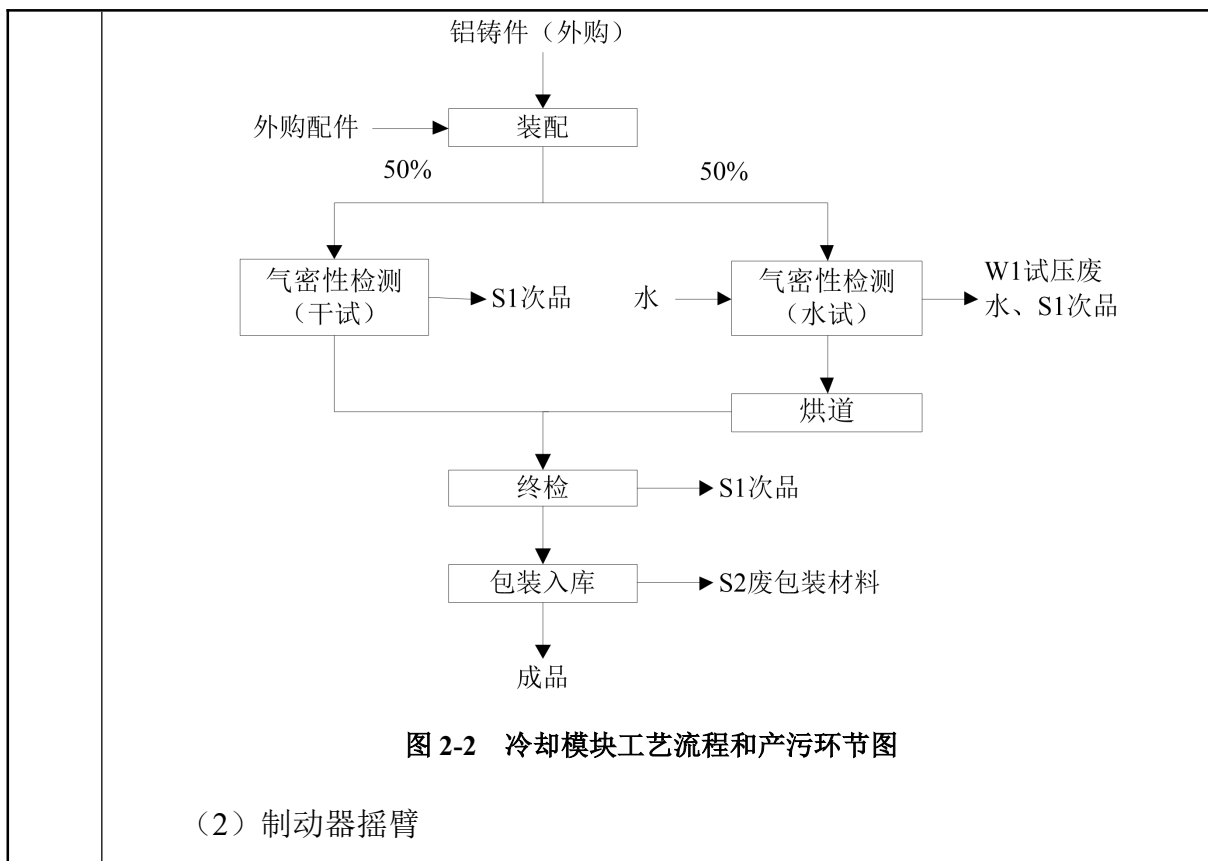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3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后勤8h工作制，车间24h工作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冷却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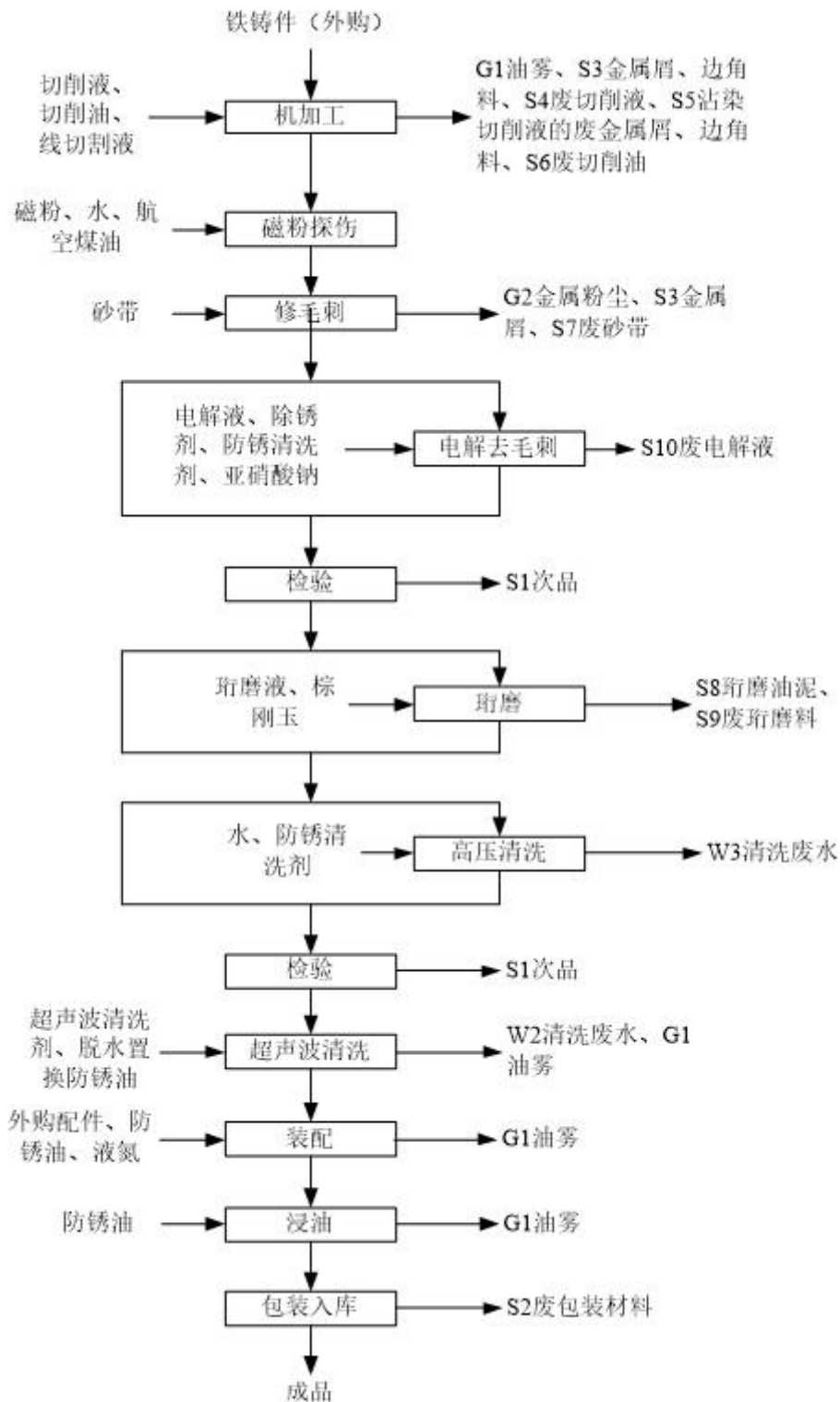


图2-3 制动器摇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冷却模块

项目冷却模块外购铝铸件及其它配件组装后，进行气密性检测，最后通过

终检合格后即可包装作为成品外卖。气密性检测分干式和水式，各占约50%比例，水试后的产品采用电烘道烘干。

## (2) 制动器摇臂

项目制动器摇臂外购铁铸件作为原料，铁铸件首先经过车、钻、磨等一系列机加工后，通过磁粉探伤进行表面缺陷检验。探伤后的工件首先采用砂带、刮刀进行手工修毛刺，然后通过ECD电解进一步去除交叉孔毛刺。工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珩磨，将配置好的珩磨液加注在铸件表面，通过珩磨条不断旋转，对工件表面进行珩磨处理。珩磨后的工件进行高压清洗，采用防锈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的加工残留物。高压清洗后进行检验，合格后的工件采用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剂兑水，并加热到50~60℃进行清洗，清洗后最后浸渍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加工后的铸件与外购配件进行装配，部分配件需采用液氮冷装工艺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浸渍防锈油后即可包装作为成品入库。

**清洗工序：**本项目制动器摇臂生产过程中，设置高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以确保工件表面加工残留物（如油污、金属屑、珩磨液残留等）被彻底清除，满足后续防锈及装配质量要求。在产品装配过程中，部分关键零部件在组装前需采用防锈油冲洗。

**高压清洗：**在珩磨工序后，工件首先进入高压清洗机。采用防锈清洗剂（兑水使用），通过高压喷射方式去除工件表面及盲孔内附着的较大颗粒污染物及油污。高压清洗以物理冲击为主，重点去除机加工及珩磨后残留的切屑、磨粒及浮油。

**超声波清洗：**高压清洗后的工件通过检验后进入超声波清洗机。采用超声波清洗剂兑水，清洗液加热控制在50~60℃。利用超声波空化效应，深入工件交叉孔、螺纹根部、盲孔底部等复杂结构区域，有效剥离微米级颗粒物及油膜残留。超声波清洗能够弥补高压清洗难以触及的局部死角，保证工件清洗后的洁净度达到防锈处理前的工艺要求。

**防锈油清洗：**装配过程中，部分零部件进入高压冲洗机，采用防锈油进行冲洗，以实现防锈目的，防锈油清洗为常温下进行。

**磁粉探伤原理：**磁粉检测是以磁粉做显示介质对缺陷进行观察的方法，根

据磁化时施加的磁粉介质种类，检测方法分为湿法和干法。磁粉悬浮在油、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使用称为湿法，它是在检测过程中，将磁悬液均匀分布在工件表面上，利用载液的流动和漏磁场对磁粉的吸引，显示出缺陷的形状和大小。湿法检测中，由于磁悬液的分散作用及悬浮性能，可采用的磁粉颗粒较小。因此，它具有较高的检测灵敏度，特别适用于检测表面微小缺陷，例如疲劳裂纹、磨削裂纹等。本项目采用湿法检测，铁磁性材料工件被磁化后，由于不连续性的存在，使工件表面和近表面的磁力线发生局部畸变而产生漏磁场，吸附施加在工件表面的磁粉，在合适的光照下形成目视可见的磁痕，从而显示出不连续性的位置、大小、形状和严重程度。磁粉探伤属于无损检测五大常规方法之一，不会产生辐射。探伤工序的磁悬浮液（磁粉与航空煤油配制）定期补充损耗，无需更换。

**ECD去毛刺原理：**将工件与直流电源的正极相连，称为阳极，成形工具与直流电源的负极相连，称为阴极。两极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让循环电解液流动，当阳极和阴极浸入溶液并通入直流电后，随着阳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在工件的表面上，由于被溶解金属与电解液组成一层氧化膜，集中在工件表面低凹处，此氧化膜具有较高的电阻和较小的导电率。可阻止工件阳极表面进一步溶解，有一定保护作用而毛刺突出于工件表面，在温度差和湿度差的影响下，氧化膜难以形成。根据电场理论可知，在工件表面毛刺等凸出部位电荷较集中，在表面凹陷处电荷则较少。由于电力线分布不均匀，凸出部位的电力线分布密集，电流密度高金属去除较多；凹陷部位的电力线分布相对稀疏，电流密度较低，金属去除较少由于毛刺处通过的电流密度远大于工件阳极表面的其它部位，因此毛刺被迅速溶解。

为保证设备的良好运行，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约半个月更换一次，切削油约两个月更换一次；珩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等主要为工件带走，只需定期补充用量。设备液压油定期补充，委托外面维保单位进行维保，维保时更换的废液压油由维保单位带走。项目导轨油和润滑油仅需添加，无废导轨油、废润滑油产生。项目磨床无含油金属泥产生，金属油泥主要产生于研磨设备。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超声波清洗、装配	G1油雾	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	G2金属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气密性检测	W1试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清洗	W2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TN、TP
	员工生活	W3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等
固废	检验	S1次品	铁、铝
	原料使用、包装	S2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纸箱等
	机加工、修毛刺	S3金属屑、边角料	铁
	机加工	S4废切削液	矿物油等
	机加工	S5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	矿物油、铁等
	机加工	S6废切削油	切削油
	修毛刺	S7废砂带	砂带
	废珩	S8珩磨油泥	矿物油、铁等
	废珩	S9废珩磨料	棕刚玉
	电解去毛刺	S10废电解液	高氮废液
	废水处理	S10浮油	矿物油等
	废气处理	S11油雾净化器废过滤介质	矿物油
	原料使用	S12含油包装桶	沾染润滑油的包装桶
	原料使用	S13其他废包装桶	沾染切削液、珩磨液、磨削液、线切割液等的包装桶
	职工防护	S14废劳保用品	机油等
员工生活	S15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天台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52天，优良率为96.2%，项目所在地天台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见表3-1。					
	<b>表3-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60	9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12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5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达标	
备*: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等评价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浓度限值，据此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绿安						

检测 2023)综字第 1272 号) 进行分析,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5km 处, 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官塘 张村	120.979111	29.167362	非甲烷总烃	2023年9月5日~2023 年9月11日, 连续监 测7天	每天4次	东南侧

注: 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 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官塘张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34~0.79	39.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370m 的三茅溪(编号椒江 43),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始丰溪(编号椒江 4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 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 43, 水功能区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 目标水质为II类, 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 米-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 41, 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 目标水质为 III 类, 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 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站点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 氧量	溶解氧	高锰酸 盐指数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三茅溪 (上清 溪断面)	2024-01-08	8	8	9.5	2	0.9	0.13	0.01L
	2024-03-08	7	9	9.3	2.3	0.9	0.04	0.01L
	2024-05-09	8	8	9.3	1.9	0.8	0.02L	0.01L

始丰溪 (响岩 断面)	2024-07-11	7	9	8.6	2.2	0.6	0.02L	0.01L
	2024-09-06	8	10	8.0	2.6	0.7	0.07	0.01L
	2024-11-05	7	10	8.2	2.4	0.8	0.1	0.01L
	II类标准	6~9	≤15	≥6	≤4	≤3	≤0.5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1-09	7	7.5	10.42	2.2	1.4	0.16	0.01L
	2024-03-07	7	10	9.97	3.0	1.8	0.33	0.01L
	2024-04-02	7	8	5.53	4.1	1.6	0.47	0.01L
	2024-05-14	7	9	7.95	2.0	1.5	0.25	0.01L
	2024-06-07	8	6	5.94	3.0	0.8	0.35	0.01L
	2024-07-09	7	9	6.55	2.5	1	0.20	0.02
	2024-08-08	8	12	6.82	2.4	0.6	0.29	0.01L
	2024-09-10	8	15	6.54	2.6	1.1	0.16	0.02
	2024-10-09	7	7	6.43	2.0	0.8	0.18	0.01L
	2024-11-11	8	4L	9.11	1.8	0.7	0.15	0.01L
	2024-12-05	7	10.5	7.17	2.6	1.5	0.08	0.01
	III类标准	6~9	≤20	≥6	≤6	≤4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三茅溪（上清溪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始丰溪（响岩断面）各监测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址四周场界及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具体结果见表3-5。

表3-5 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Leq
▲1	东场界	12:50~13:00	60
		22:00~22:10	53
▲2	南场界	13:07~13:17	59
		22:14~22:24	54
▲3	西场界	13:20~13:30	57
		22:28~22:38	53
▲4	北场界	13:33~13:43	49
		22:42~22:52	52
▲5	北侧下宅村	13:58~14:08	50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北侧下宅村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四周场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北侧有下宅村，西侧有西涧村，南侧有何方林村等现状居民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规划敏感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涧村	120.959685	29.188099	居民区	二类区	西	约 140
	下宅村	120.962303	29.19213	居民区	二类区	北	约 45
	何方林村	120.962982	29.182689	居民区	二类区	南	约 270
	义宅小学	120.962145	29.189260	学校	二类区	北	约 200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和图 3-1。

表 3-7 现状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1	龙霞山村	下宅村	120.962303	居住区	2 类	北侧	约 45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1.0

注：项目废气排气筒若未超过周边建筑 5m 以上，则应严格 50%执行（表列“\*”数值为严格 50%执行后的数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20	≤100	≤20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表 3-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12 (15) *	2 (4) *	0.3*	1	1	0.5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

	<p>的排放限值。</p> <p><b>3、噪声</b></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499 1374 593"> <thead> <tr> <th>类别</th> <th>单位</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场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2023年）等的相关要求。</p>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当地环保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企业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 等 3 项。</p> <p><b>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b></p> <p>（1）大气污染物</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VOCs替代削减比例实行1:1。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

### (2) 水污染物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3、总量平衡方案

表3-11 全厂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COD <sub>Cr</sub>	0.316	1:1	0.316
NH <sub>3</sub> -N	0.016	1:1	0.016
VOCs	0.045	1:1	0.0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 0.316t/a、NH<sub>3</sub>-N 0.016t/a、VOCs 0.045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COD<sub>Cr</sub> 0.316t/a、NH<sub>3</sub>-N 0.016t/a、VOCs 0.045t/a,新增COD<sub>Cr</sub>、NH<sub>3</sub>-N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施工期污染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和金属粉尘。</p> <p>(1) 源强分析</p> <p>①机加工</p> <p>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米克朗设备、加工中心、珩磨机需使用切削液、珩磨液、磨削液、切削油、珩磨油进行冷却润滑，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油雾挥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珩磨液、磨削液、切削油、珩磨油总用量为 54.53t/a，则油雾产生量为 0.308t/a。机加工工作时间为 7200h，产生速率为 0.043kg/h，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机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单机离心式油雾机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考虑设备开门时逸出，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净化效率为 90%，最终排放 0.045t/a。</p> <p>根据以上计算，机加工油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机加工油雾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产排污 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 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机加工</td> <td>油雾</td> <td>非甲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body> </table> <p>②浸油</p> <p>项目清洗及后道装配工序需要使用防锈油进行浸油，浸油作业为常温下进行，防锈油挥发量极少，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③金属粉尘</p>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油雾	非甲烷总 烃	0.308	0.043	0.045	0.006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机加工	油雾	非甲烷总 烃	0.308	0.043	0.045	0.006													

项目探伤后的工件采用砂带、刮刀进行手工修毛刺，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金属粉尘颗粒质量较大，基本在除尘工作台被收集，极少会散逸到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2) 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机械过滤”处理油雾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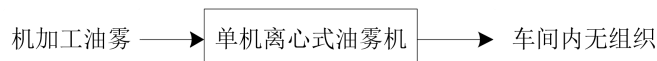


图 4-1 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示意图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机加工
生产设施		米克朗设备、加工中心、珩磨机
产排污环节		机加工
污染物种类		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污染防治 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抽风装置
	收集效率（%）	95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
	处理效率（%）	90
	处理工艺	离心式油雾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 本情况	编号	/
	类型	/
	地理坐标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排放执行 标准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0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效率较高，技术可行，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水、珩磨液配比水、磨削液配比水、线切割液配比水、清洗用水、电解去毛刺用水、试压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2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62.5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 3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0mg/L。

#### ②原料配比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20，本项目实施后切削液用量 45t/a，配比用水量为 900t/a，切削液在寿命范围内可重复利用。工件加工部位会带走部分切削液，同时考虑少量水汽蒸发。无法继续使用的废切削液需定期更换，

按照危废暂存后委托处置。

本项目珩磨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20，本项目实施后珩磨液用量 0.6t/a，配比用水量为 12t/a，可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本项目磨削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5，本项目实施后珩磨液用量 2.4t/a，配比用水量为 12t/a，可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本项目线切割液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10，本项目实施后珩磨液用量 0.42t/a，配比用水量为 4.2t/a，可重复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拟购置 8 台高压清洗机、3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机边清洗机，共计水槽 1180\*550\*350×2 只、1400\*500\*650×6 只、1300\*600\*500×5 只、5000\*720\*700×1 只、700\*670\*550×1 只、650\*500\*600×1 只、1400\*400\*400×1 只，有效容积以 80%计，每天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1999.5t/a，排污系数取 0.85，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99.6t/a。

表 4-4 清洗水槽槽体规格及废水产生量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水槽规格	水槽数量 (个)	单个槽体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更换频次 (次/年)	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1	高压清洗机	1180*550*350	2	0.182	300	109.0	92.8
		1400*500*650	6	0.364	300	655.2	556.9
2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9	1300*600*500	5	0.312	300	468.0	397.8
		5000*720*700	1	2.016	300	604.8	514.1
3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5	700*670*550	1	0.206	300	61.9	52.5
4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8	650*500*600	1	0.156	300	46.8	39.8
5	机边清洗机	1400*400*400	1	0.179	300	53.8	45.6
清洗废水合计						1999.5	1699.6

清洗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 500~700mg/L、SS 200~400mg/L、氨氮 50~70mg/L、石油类 15~25 mg/L、LAS 40~60mg/L、TP 40~80mg/L、TN70~150mg/L（本环评取值 COD<sub>Cr</sub> 600mg/L、SS 300mg/L、氨氮 60mg/L、石油类 20 mg/L、LAS 50mg/LL、TP 60mg/L、TN 110mg/L）。

### ④试压用水

本项目拟购置 10 台水试机和 1 个水槽进行气密性检测，共计水槽 1220\*690\*650×1 只、1290\*945\*800×1 只、1410\*950\*960×2 只、1350\*910\*650×1 只、1150\*650\*650×1 只，1360\*900\*580×1 只、1500\*1000\*740×1 只、1410\*945\*680×1 只、600\*450\*700×1 只、800\*600\*400×1 只，有效容积以 80% 计，每日更换一次，则试压用水量约为 2036.6t/a，排污系数取 0.85，试压废水产生量约为 1731.1t/a。

表 4-5 试压水槽规格及废水产生量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水槽规格	水槽数量 (个)	单个槽体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更换频次 (次/年)	废水产生量 (t/a)
1	水试机	220*690*650	1	0.438	300	111.623
		1290*945*800	1	0.780	300	198.949
		1410*950*960	2	1.029	300	524.655
		1350*910*650	1	0.639	300	162.899
		1150*650*650	1	0.389	300	99.119
		1360*900*580	1	0.568	300	144.824
		1500*1000*740	1	0.888	300	226.440
		1410*945*680	1	0.725	300	184.837
		600*450*700	1	0.151	300	38.556
2	水槽	800*600*400	1	0.154	300	39.168
试压废水合计						1731.1

试压废水水质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 400~800mg/L、SS 150~250mg/L、氨氮 10~30mg/L（本环评取值 COD<sub>Cr</sub> 600mg/L、SS 200mg/L、石油类 20 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量（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高压清洗、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1699.6	COD <sub>Cr</sub>	600	1.020	/			
				SS	300	0.510				
				氨氮	60	0.102				
				石油类	20	0.034				
				LAS	50	0.085				
				TP	60	0.102				
				TN	110	0.187				
2	气密性测试	试压废水	1731.1	COD <sub>Cr</sub>	600	1.039				
				SS	200	0.346				
				石油类	20	0.035				
综合生产废水			3430.6	COD <sub>Cr</sub>	600	2.058	3430.6	COD <sub>Cr</sub>	500	1.715
				SS	249.5	0.856		SS	249.5	0.856
				氨氮	29.7	0.102		氨氮	29.7	0.102
				石油类	20	0.069		石油类	20	0.069
				LAS	24.8	0.085		LAS	20	0.069
				TP	29.7	0.102		TP	8	0.027
				TN	54.5	0.187		TN	54.5	0.187
3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462.5	COD <sub>Cr</sub>	350	1.562	4462.5	COD <sub>Cr</sub>	350	1.562
				SS	200	0.893		SS	200	0.893
				氨氮	30	0.134		氨氮	30	0.134
合计			7893.1	COD <sub>Cr</sub>	/	3.620	7893.1	COD <sub>Cr</sub>	/	3.277
				SS	/	1.749		SS	/	1.749
				氨氮	/	0.236		氨氮	/	0.236
				石油类	/	0.069		石油类	/	0.069
				LAS	/	0.085		LAS	/	0.069
				TP	/	0.102		TP	/	0.027
				TN	/	0.187		TN	/	0.187

表 4-7 废水排放情况表

去向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sup>3</sup>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7893.1	40	0.316
	SS		10	0.079

	氨氮		2	0.016
	石油类		1	0.008
	LAS		0.5	0.004
	TP		0.3	0.002
	TN		12	0.095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等	TW001	化粪池	厌氧	/	/	是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石油类、LAS、TP、TN	TW002	污水处理站	隔油-混凝-初沉-水解-好氧-二沉	50t/d	84%、99%、62%、95%、85%、88%、83%	是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9。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类型	(mg/L)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 <sub>Cr</sub>	120°57'54.66"	29°11'10.99"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LAS				20	

## (2) 环境影响分析

### a. 企业废水预处理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废水处理设施，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废水处理设施资料，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隔油-混凝-初沉-水解-好氧-二沉”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根据与出租方废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接受量不大于 50t/d，目前厂区内入驻企业仅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11.4t/d，在出租方废水处理设施容量范围内。具体废水处理工

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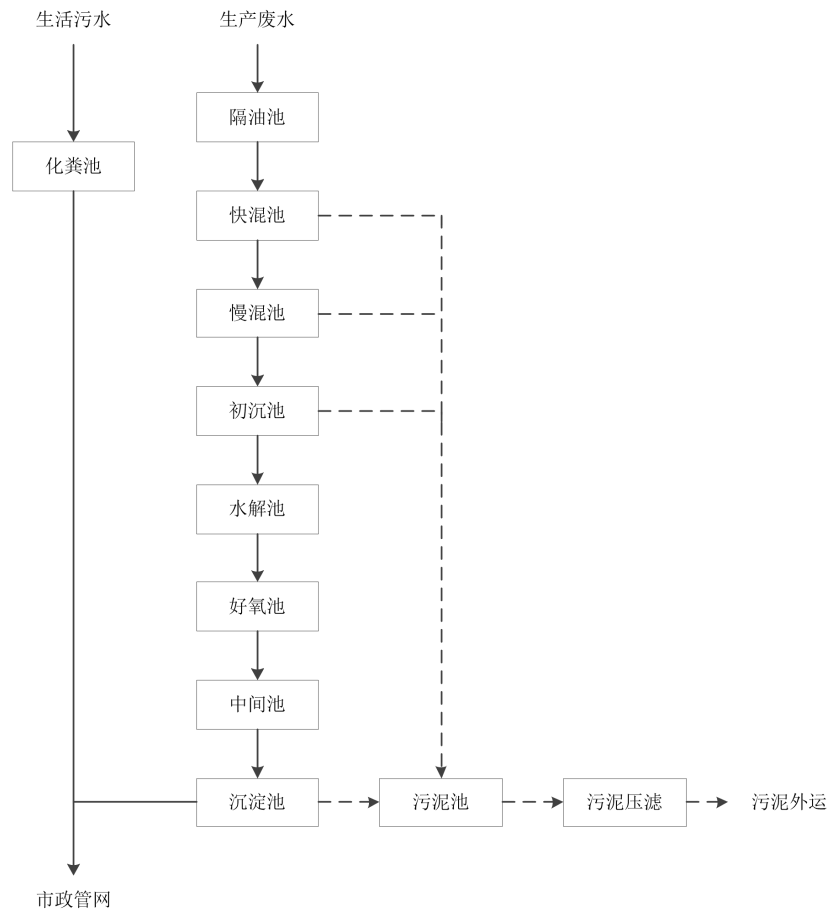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序号	水质指标	参数值	单位
1	pH	6~9	/
2	COD <sub>Cr</sub>	≤1900	mg/L
3	SS	≤400	mg/L
4	石油类	≤25	mg/L

表 4-11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水质指标	参数值	单位
1	pH	6~9	/
2	COD <sub>Cr</sub>	≤500	mg/L
3	SS	≤400	mg/L
4	氨氮	≤35	mg/L
5	总磷	≤8.0	mg/L
6	石油类	≤20.0	mg/L

根据经验数据，废水处理装置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装置预期处理效果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TP	TN
隔油池	进水 (mg/L)	≤600	≤300	≤30	≤20	≤25	≤30	≤60
	出水 (mg/L)	≤480	≤210	≤30	≤6	≤23	≤27	≤57
	去除率 (%)	>20	>30	/	>70	>10	>10	>5
快凝-慢凝-初沉	进水 (mg/L)	≤480	≤210	≤30	≤6	≤23	≤27	≤57
	出水 (mg/L)	≤432	≤42	≤29	≤5	≤20	≤8	≤51
	去除率 (%)	>10	>80	>5	>20	>10	>70	>10
水解	进水 (mg/L)	≤432	≤42	≤29	≤5	≤20	≤8	≤51
	出水 (mg/L)	≤346	≤29	≤29	≤3	≤14	≤8	≤51
	去除率 (%)	>20	>30	/	>30	>30	/	/
好氧	进水 (mg/L)	≤346	≤29	≤29	≤3	≤14	≤8	≤51
	出水 (mg/L)	≤104	≤15	≤6	≤1	≤4	≤4	≤10
	去除率 (%)	>70	>50	>80	>60	>70	>50	>80
中间池	进水 (mg/L)	≤104	≤15	≤6	≤1	≤4	≤4	≤10
	出水 (mg/L)	≤104	≤14	≤6	≤1	≤4	≤4	≤10
	去除率 (%)	/	>5	/	>10	/	/	/
二沉池	进水 (mg/L)	≤104	≤14	≤6	≤1	≤4	≤4	≤10
	出水 (mg/L)	≤93	≤3	≤6	≤1	≤4	≤4	≤10
	去除率 (%)	>10	>80	/	>20	>10	>10	/
最终出水水质		≤93	≤3	≤6	≤1	≤4	≤4	≤10
纳管标准		≤500	≤400	≤35	≤20	≤20	≤8	≤70

b.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主要包括天台县城建成区，主要分东区、南区和西区三个污水收集子系统，污水干管主要敷设于区内地势相对较低的河流附近。东区为始丰溪以北、三茅溪以东的县城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11.3km<sup>2</sup>；南区为始丰溪以南的县城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8.6km<sup>2</sup>；西区为始

丰溪以北、三茅溪以西的县城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9.5km<sup>2</sup>。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t/d，主要采用“A<sup>2</sup>/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30日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4-13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1	2025/7/24	6.61	10.42	0.1046	0.0744	5.641	1100.58
2	2025/7/25	6.56	10.26	0.1219	0.0704	6.101	1121.47
3	2025/7/26	6.52	9.46	0.0649	0.0765	4.91	1142.64
4	2025/7/27	6.55	8.72	0.0171	0.0664	3.357	1118.76
5	2025/7/28	6.55	9.98	0.0251	0.0673	4.094	1125.74
6	2025/7/29	6.61	11.41	0.025	0.0567	4.29	1114.66
7	2025/7/30	6.59	10.68	0.0284	0.0634	4.4	1112.66
标准值		6~9	40	4	0.3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监测结果显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①水质纳管可行性

项目废水水质以及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各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TP	TN	
生产废水纳管水质	≤500	≤249.5	≤29.7	≤20	≤20	≤8	≤54.5	
生活污水纳管水质	≤350	≤200	≤30	/	/	/	/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500	≤400	≤35	≤20	≤20	≤8	≤70
	出水水质	≤40	≤10	≤2	≤1	≤0.5	≤0.3	≤12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污水可纳管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天

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为6.4万m<sup>3</sup>/d，余量1.6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26.3t/d，在其余量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后不会对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 (3)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目前暂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环评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综合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磷、SS、LAS、石油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厂房 1楼	米克朗	频发	6	73	墙壁、门窗隔声、减振	21	52	24h
2		加工中心	频发	157	73		21	52	24h
3		数控台钻	频发	4	73		21	52	24h
4		数控车床	频发	10	73		21	52	24h
5		专机	频发	3	73		21	52	24h
6		深孔钻	频发	1	78		21	57	24h
7		无芯磨床	频发	3	78		21	57	24h
8		平面磨床	频发	1	78		21	57	24h
9		钻床	频发	1	78		21	57	24h
10		线切割机	频发	2	73		21	52	24h

		床							
11		自动线	频发	5	73		21	52	24h
12		修毛刺机	频发	38	73		21	52	24h
13		ECD 去毛刺设备(配过滤机)	频发	9	73		21	52	24h
14		卧式珩磨机(配过滤机 11 只)	频发	20	78		21	57	24h
15		立式珩磨机(配过滤机 3 只)	频发	3	78		21	57	24h
16		高压清洗机	频发	8	73		21	52	24h
17		机器人去毛刺	频发	3	73		21	52	24h
18		探伤机	频发	2	73		21	52	24h
19		ECD 过滤机	频发	4	73		21	52	24h
20		抛光机	频发	1	73		21	52	24h
21		涂油清洗机	频发	1	78		21	57	24h
22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9	频发	1	78		21	57	24h
23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5	频发	1	78		21	57	24h
24		超声波清洗机 947-018	频发	1	78		21	57	24h
25		机边清洗机 (RUBY)	频发	1	78		21	57	24h
26		除尘工作台	频发	4	78		21	57	24h
27		全自动校直机	频发	1	73		21	52	24h
28		退磁机	频发	3	73		21	52	24h
29	厂房 2 楼	高压冲洗机	频发	5	73	墙壁、门窗隔声、减振	21	52	24h
30	空压机房	空压机	频发	4	88	墙壁、门窗隔声、减振	21	67	24h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合

理放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7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_{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S1 次品、S2 废包装材料、S3 金属屑、边角料、S4 废切削液、S5 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S6 废切削油、S7 废砂带、S8 珩磨油泥、S9 废珩磨料、S10 废电解液、S11 浮油、S12 油雾净化器废过滤介质、S13 含油包装桶、S14 其他废包装桶、S15 废劳保用品、S16 生活垃圾。

1) 次品：次品主要来自于检验过程，预计产生量约 2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原料使用及包装工序，预计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屑、边角料：金属屑及边角料主要来自于机加工及修毛刺工序，预计产生量约 4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切削液：项目加工中心使用的切削液更换频次较低，平时仅需补充损耗，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计 157 台加工中心，水箱容量为 200L/台，单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60kg/台。根据预测，加工中心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25.12t/a。项目加工中心产生的废金属屑带有切削液，废金属进行过滤处理，过滤产生的废切削液预计产生量约 30t/a。因此，本项目废切削液预计产生量约 55.12t/a，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中会有部分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经过滤压块打包，预计产生量约 15t/a。根据台环函[2022]178 号文件，“产废单位对切削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进行充分的脱油后，确保石油溶剂含量 $\leq 3\%$ ，即可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转运、委托利用处置”。本项目废金属屑经过滤压块后，石油溶剂含量 $\leq 3\%$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切削油：机加工过程中的切削油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则废切削油产生量约为 0.25t/a，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砂带：修毛刺使用的废砂带使用报废后需进行更换，砂带用量约为 25t/a，其中约 20%形成废砂带，则废砂带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珩磨油泥：珩磨过程会有少量油泥产生，预计产生量 0.5t/a，该部分油泥沾染珩磨液/珩磨油，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废珩磨料：项目采用棕刚玉作为珩磨磨料，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磨损需进行更换，棕刚玉用量约为 1.5t/a，其中约 70%形成废珩磨料，则废珩磨料产生量约为 1.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电解液：本项目拟购置 9 台 ECD 去毛刺设备，共计水箱 600\*600\*700×3 只、600\*420\*200×3 只、1000\*600\*250×2 只、600\*600\*600×1 只，电解液容积以 60%计，根据损耗补充，半个月更换一次，废电解液产生量约为 20.5t/a。更换下来的电解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SS、NH<sub>3</sub>-N、石油类、TN。该股废电解液为高氮废液，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难以处理，因此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11) 浮油：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浮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预计浮油产生量约 0.1t/a，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油雾净化器废过滤介质：项目油雾采用离心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净化器内装有过滤介质对油雾颗粒进行吸附。为保证净化效率，需定期更换吸附介质。根据企业生产情况，预计更换下来的废过滤介质产生量约 0.4t/a，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含油包装桶：项目切削液采用吨桶包装，吨桶循环使用，破损的吨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主要为珩磨液、液压油、导轨油、防锈油、润滑油、脱水置换防锈油、变压器油、珩磨油、航空煤油、切削油、合成磨削液、磁粉、线切割液包装桶，要求作为危废委托处置，预计产生量约 4.15t/a，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 其他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剂、防锈清洗剂、碱性除锈剂废包装桶

预计产生量 2.9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废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油污的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要求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6)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固废基本情况汇总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250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25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固态	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5
3	金属屑、边角料	机加工、修毛刺		固态	400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400
4	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1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15
5	废砂带	修毛刺		固态	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5
6	废珩磨料	废珩		固态	1.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1.05
7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2.9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2.9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52.5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2.5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55.1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5.12
10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0.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5
11	珩磨油泥	废珩		半固态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0.5

								置	
12	废电解液	电解去毛刺		液态	2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5	
13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14	油雾净化器废过滤介质	废气处理		固态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15	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4.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5	
16	废劳保用品	职工防护		固态	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脱油后的金属屑进行石油溶剂含量检测，确保满足≤3%的要求。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分类贮存	一季度	30	50	厂房一楼东侧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T		一季度			
		珩磨油泥	HW08 900-200-08	T, I		一季度			
		废电解液	HW17 336-064-17	T/C		一月			
		浮油	HW08 900-210-08	T, I		一季度			
		油雾净化器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一季度			
		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一季度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		一季度			
2	一般	次品	900-001-S17	/	暂存于	每月	50	54	厂房一

	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 17 900-005-S 17	/	固废仓库，分类贮存				楼东侧
		金属屑、边角料	900-001-S 17	/					
		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	900-001-S 17	/					
		废砂带	900-099-S 17	/					
		废珩磨料	900-010-S 17	/					
		其他废包装桶	900-003-S 17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 64	/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1天	/	/	/

### (3)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屑、边角料、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废砂带、废珩磨料、其他废包装桶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

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 c.委托处置

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单位应具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处置危废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a、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b、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易燃易爆物质需设置贮存区。

c、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20。

**表 4-20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油类物质	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处理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对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及废水输送管道进行重点防渗，定期检查池体及管线破损情况，防止因长期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清洗车间、污水管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其他原料仓库、办公室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油类物质为外购桶装，贮存在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例，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危险物质相对应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危险废物	/	15.38	50	0.3076
2	油类物质	/	7.476	2500	0.0030
3	NH <sub>3</sub> -N 浓度 ≥ 2000mg/L 的废液 (废电解液)	/	1.708	5	0.3416
合计					0.652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 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

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处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 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与准备

企业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结合实际风险辨识情况，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设施设备等，并明确各类物资的存放位置、使用条件与日常检查要求。同时，企业应建立内部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岗位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职责与行动流程，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和必要的模拟演练，确保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采取污染控制与处置措施。

####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

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待外部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内部应急力量共同处置事故。

#### ⑥事故应急池设计

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应急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事故应急池具体以专业单位设计方案中的要求设置。

### 7、电磁辐射

本次项目不涉及。

###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  
具体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离心式油雾机	150
2	废水	污水管道等	40
3	噪声	隔声减振	10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仓库	30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	10
总计		—	2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油雾采用离心式油雾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废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L <sub>eq</sub>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次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屑、边角料、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废砂带、废珩磨料、其他废包装桶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珩磨油泥、废切削油、废电解液、浮油、净化器废过滤介质、含油包装桶、废劳保用品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清洗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其他原料仓库、办公室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明确存放位置与日常检查要求;建立内部应急响应程序,明确各岗位职责和行动流程,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和模拟演练,及时更新完善应急响应相关内容。			

	<p>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中德产业园桃源路，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0.045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789		0.789	+0.789
	COD <sub>Cr</sub>				0.316		0.316	+0.316
	SS				0.079		0.079	+0.079
	氨氮				0.016		0.016	+0.016
	石油类				0.008		0.008	+0.008
	LAS				0.004		0.004	+0.004
	TP				0.002		0.002	+0.002
	TN				0.095		0.095	+0.09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品				250		250	+250
	废包装材料				5		5	+5
	金属屑、边角料				400		400	+400
	过滤压块的废金属屑				15		15	+15
	废砂带				5		5	+5
	废珩磨料				1.05		1.05	+1.05
	其他废包装桶				2.95		2.95	+2.9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55.12		55.12	+55.12
	废切削油				0.25		0.25	+0.25
	珩磨油泥				0.5		0.5	+0.5

	废电解液				20.5		20.5	+20.5
	浮油				0.1		0.1	+0.1
	油雾净化器废过滤 介质				0.4		0.4	+0.4
	含油包装桶				4.15		4.15	+4.15
	废劳保用品				1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